

## 投考人資料更新聲明

本人\_\_\_\_\_ (1)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

\_\_\_\_\_，為司法警察局\_\_\_\_\_

\_\_\_\_\_ (2)對外開考投考人，收據編號：

\_\_\_\_\_，茲聲明更新報考資料如下：(請以✓標示)

聯絡電話     地址     其他：\_\_\_\_\_

原有資料：\_\_\_\_\_

更新後資料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1) 姓名

(2) 報考職位

聲明人

\_\_\_\_\_  
(澳門居民身份證簽名式樣)

\_\_\_\_\_/\_\_\_\_\_/\_\_\_\_\_  
年    月    日
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本局就本聲明書內所取得的投考人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是次招聘開考之用。